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44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国博（北京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-1至1层101,-2至1层-201中国国家博物馆内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蜡烛